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经查,我局发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农投资)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及时进行诉讼、仲裁事项
按《受理(仲裁受理)时间统计》,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金额累计27,704.0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金额累计51,644.0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但公司均未及时作出披露。直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才发布《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2),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及时进行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傲农生物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债务本息逾期累计约28,874.03万元,公司未及时作出披露。直至2024年1月9日,公司才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36,581.84万元。
三、未及时进行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傲农生物与非关联方厦门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65%的股权并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2023年12月25日,公司向非关联方漳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宜春市佳绿肉内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佳绿)68%股权并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于上述股权转让前已为傲农食品和宜春佳绿提供担保本金2.25亿元,担保余额1.25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9%)。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公司对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441,87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1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32,760,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4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9月2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4,188,795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5,116,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35,103.60元,其中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222,809,287.28元。
三、相关日期
A股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外担保。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直至2024年1月11日才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股权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
四、未及时进行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12日、13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分别质押公司股份1,600万股、550万股。漳州傲农投资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2023年12月12日、13日股权质押情况,迟至12月18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0),才披露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漳州傲农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800万股,未及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情况,迟至2023年12月20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才披露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漳州傲农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95万股,未及及时告知公司,迟至2023年12月22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3),才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傲农生物上述诉讼及仲裁,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有林(代行董事长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未及时告知公司股权质押变化,导致公司延迟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傲农生物、漳州傲农投资及吴有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傲农生物、漳州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应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傲农生物”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漳州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制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招募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704,188,795股)0.00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255,8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4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355,9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53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实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须遵守两地市场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704,188,795股)0.00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255,8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4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355,9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53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实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须遵守两地市场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日期:2024年9月30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丁晨。
5. 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傲农生物”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漳州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制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招募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704,188,795股)0.00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255,8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4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355,9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53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实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须遵守两地市场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傅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傅:个人简历
傅雪女士,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重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
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绿色建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氟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傅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其担任其他企业专职监事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傅雪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系统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282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704,188,795股)0.00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255,8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4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355,9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226,53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实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须遵守两地市场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